

第三节 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溧阳市上黄镇集镇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阳市上黄镇集镇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民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720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5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民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16日



注：投标单位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